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檢討會議行程表

日期：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集合地點：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09:30	高鐵嘉義站	集合地點：高鐵嘉 義站 3 號出口
09:30~10:20	路程(高鐵嘉義站-尖山埤水庫-江南渡假村)	
10:20~11:40	前往第 2016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 江南渡假村大門
11:40~12:20	保安林現場-嘉義林區管理處	
12:30~13:30	午膳-嘉義林區管理處	
13:30~15:30	報告及討論(嘉義林區管理處)	
15:30~	賦歸	

備註：

1、距離：

嘉義林區管理處至保安林現場：約 50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嘉義處郭技士珣灼：(05)2787006-316
0963-134-490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
事宜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林區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
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提出簡報說明(詳後附報告)。

二、依前述嘉義處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
保安林內私有保安林 2-4 級坡土地 111 筆、面積 96.414230 公頃解
除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段，前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
源，於民國 32 年 7 月 30 日以告示第 669 號編入為土砂捍止保
安林，經本局 99 年檢訂結果，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30090 號公告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
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888.555956 公頃(詳報告圖 1 及圖 2)。

二、當地住民於 95 年即陳請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並主張原編入
保安林之原因係為保護尖山埤水庫，而該水庫係為供應新營製糖
廠及蔗田灌溉使用，現該糖廠已未有營運，其水庫轉為僅供台糖
公司投資之江南渡假村遊憩景觀使用，與原使用目的不符，應符
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
已不存在者」之規定，得解除保安林一部。

三、第 1 次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詳後
附件一)

(一)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臺南縣民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

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者 4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不通過。

(二)為顧及民眾生活之必要，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柳營鄉公所合作查測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依據前述決議針對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舊有建物解除面積共 10.094162 公頃，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0 年 2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30090 公告在案。)

(三)請臺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針對查定結果屬宜農牧用地且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者，再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臺南縣(市)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委託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工會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00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

五、第 2 次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過及結果：(107 年 8 月 15 日、詳後附件二)

(一)本局前依臺南市政府調查結果，考量環境變化、人民權利及社會公益等因素，以距離尖山埤水庫最遠的區域、交通便捷且土地查定為 2-4 級坡的區域範圍內私有土地 61.07 公頃，提送審議。

(二)經聽取嘉義林區管理處簡報後，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李委員建裕及賴委員美惠提議應就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全部解除面積 214.03 公頃，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獲得委員附議同意變更議程就解除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進行討論，決議如下(如後附)：

1.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解除台南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者 5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故本案不通過。
2. 資料顯示彙整之臺南市政府提供 100 年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資料與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標準意見略有出入，請再確認正確解除面積及位置後再審。

六、茲據台南市政府所函送資料，嘉義處重新檢討結果綜整如下：依初步調查結果之單筆地號平均坡度重新清查，就五級坡以下符合宜農牧地要件者計 197 筆，面積 204.546475 公頃，依土地現況概略區分為竹林（面積 97.536016 公頃）、建物與道路（面積為 21.185226 公頃）及墾地果園（面積 85.825233 公頃）。各級坡土地筆數面積及面積如下：

- (一)二級坡(坡度 5%~15%)：7 筆土地，面積 0.740643 公頃。
- (二)三級坡(坡度 15%~30%)：45 筆土地，面積 13.032780 公頃。
- (三)四級坡(坡度 30%~40%)：59 筆土地，面積 82.640807 公頃。
- (四)五級坡(坡度 40%~55%)：86 筆土地，面積 108.132245 公頃。

七、就本號保安林編入至今之功能、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分別探討如下：

- (一)功能：保安林原設立目的主要係為保護尖山埤水庫及涵養其水源，以供應新營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而該糖廠於民國 90 年關閉，水庫則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轉作觀光遊憩使用，另依經濟部水利署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該水庫除供觀光用水外，於災變必要時提供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等功能，以保護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此認為本號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由水庫本體轉變為其周邊居民，主要功能由涵養水源轉為穩固該區域砂土防止崩壞，以保護當地居民安全。

- (二)環境面：本號保安林海拔高度介於 40 至 190 公尺間，坡度

多屬四級坡或五級坡，整體地勢較為陡峭，亦位屬臺南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前次（100 年）檢訂結果，立木地面積為 817.614745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92%，具防止土砂崩落之功能，對該區域確實發揮保安林土砂捍止之效益，減緩水庫淤積情形，認定仍有存置之必要。

(三)社會面：本號保安林內私有土地占 214.03 公頃，雖有達到原編入目的，然私有地之土地利用型態卻受保安林經營管理之限制而有一定程度影響。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號保安林第 2 次解除審議委員會，當地私有地所有權人表示於民國 95 年即陳情解除私有保安林地，自水庫興建並編入保安林後，居民未曾因使用受限而獲相當補償及回饋，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可興建飯店、停車場等開發作遊憩使用，對居民實有不公。

(四)經濟面：私有地栽植果樹，因土地編入保安林而受使用限制，果園遇天災受損時無法申請相關補助，亦不符合申辦農業貸款及農產品驗證資格，對農民權益有所損害。

八、另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5 月 7 日經水源字第 10953197690 號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水庫經營管理權責逕復。台糖公司函覆意見略以如下：

(一)有關本公司尖山埤水庫之設置源於民國 27 年，為配合新營糖廠開工期間製糖用水及農場種植甘蔗灌溉為目的，後於民國 90 年因糖廠停閉而停止前述功能。

(二)該水庫自糖廠停閉後轉為與白河水庫辦理聯營灌溉為主，並肩負龜重溪中下游蓄水防洪之功用，另成立觀光遊憩之場域。

九、綜上，本號保安林面積共 888.555956 公頃，其中私有保安林面積 214.03 公頃，原編入目的係為防止新營糖廠之尖山埤水庫集水區域之砂、土崩壞流出，以供新營糖廠之用水，既經台糖公司本(109)年 5 月 14 日農工字 1090014775 號函表示新營糖廠停閉而停止前述供水功能，則本案經處步調查為宜農牧地內之 2-4 級坡以下土地 111 筆、面積 96.414230 公頃私有保安林地，得以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所定情形，檢討予以解除。

案由二：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內私有保安林 5 級坡計 86 筆土地，面積 108.132245 公頃解除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林內私有保安林 5 級坡土地，經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為農牧用地者計 86 筆土地，面積 108.132245 公頃，此 5 級坡之土地與 2-4 級坡土地交錯分布，其土地利用型態與前案之 2-4 級坡土地相同，難區分其界限，其經濟面、社會面與前案相同，且尖山埤水庫之設置源於民國 27 年，為配合新營糖廠開工期間製糖用水及農場種植甘蔗灌溉為目的，後於民國 90 年因糖廠停閉而停止前述功能；因此，本 5 及批之私有保安林地應亦得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所定情形，檢討予以解除。

二、至其他國有保安林地，在防止土砂崩落之功能，減緩水庫淤積情形仍有其效益，且該水庫除供觀光用水外，於災變必要時提供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等功能，以保護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此本號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由水庫本體轉變為其周邊居民，主要功能由涵養水源轉為穩固該區域砂土防止崩壞，以保護當地居民安全，對該區域確實發揮保安林土砂捍止之效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

柒、討論：

捌、決議：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檢討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04.54647 公頃案報告

壹、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台南縣柳營鄉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於民國 32 年 7 月 30 日以告示第 699 號編入為土砂捍止保安林，經本局 86 年檢訂結果，認為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報奉臺灣省政府以 86 年 12 月 19 日府農林字第 115744 號公告繼續存置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888.555956 公頃。
- 二、當地住民於 95 年即陳請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並主張原編入保安林之原因係為保護尖山埤水庫，而該水庫係為供應新營製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現該糖廠已未有營運，其水庫轉為僅供台糖公司投資之江南渡假村遊憩景觀使用，與原使用目的不符，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之規定，得解除保安林一部。

貳、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台南縣柳營鄉果毅後段，為尖山埤水庫之集水區範圍，共有三條主要溪流之水源注入尖山埤水庫，保安林南北長度 3.9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3.6 公里，海拔位於 60 至 240 公尺間(詳圖 1 及圖 2)。

參、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丘陵地，現況大部分為人工竹闊葉樹林、竹林及果園，樹種以龍眼、相思樹、其他闊葉樹及果樹為主，歷年來本區域未有重大之災害發生，現有私有林之經營現況尚未發現對本號保安林產生重大之影響，另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尚屬良好，足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具其功效。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現場照片(果園、柳丁)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現場照片(闊葉林)



肆、第 1 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台南縣民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者 4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不通過(詳後附件 1)。
- 二、本次會議經吳委員金松提出動議修正討論案並獲全數委員同意後，經討論獲致決議及附帶建議如下：

(一)決議：

- 1.為顧及民眾生活之必要，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柳營鄉公所合作查測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
- 2.請台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針對查定結果屬宜農牧用地且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者，再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相關經費如有不足之處建請林務局予以支援。

(二)附帶建議

- 1.查水庫保護及水資源之調度與利用管理為經濟部水利署之業務職掌，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半年內完成尖山埤水庫水資源利用之評估，如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確有必要辦理價購及徵收者應編列經費辦理。
- 2.請台糖公司半年內完成回饋機制辦法，並請加強敦親睦鄰之工作。
- 3.另為保護水庫之壽命請台糖公司加強水庫排砂作業。

三、前述決議及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 (一)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30090 號公告解除 10.094162 公頃。
- (二)台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00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

四、相關機關對附帶建議回復情形

(一)水利署：本水庫無實質水資源運用情形，尚不具再開發增供水源運用效益。

(二)台糖公司：本公司係屬私法人組織，故無法編列回饋金，惟該水庫近年來均持續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其觀光產業亦有助創造居民就業機會與促進地方繁榮，已彰顯企業之社會責任功能。。

(三)台糖公司：已清淤 115 萬立方公尺，並更新汰換排砂閘門。

五、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後其他機關、民意代表及陳情民眾意見：

(一)水土保持局：相關直轄市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及查定工作，由直轄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農糧署：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依規考供農耕經營利用，惟本地區私有保安林地位於水庫上方，下列事項應審慎評估：

- 1.開墾後是否對鄰近坡地有所擾動。
- 2.施用肥料、農藥是否對水庫水質產生影響。
- 3.水庫豐水期間週邊土地易崩塌，易造成水土流失

(三)台南市政府：本案私有保安林所有人自 95 年起即陳情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按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已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用途，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建議解除。

(四)當地住民：

- 1.本號保安林之私有土地早於清朝時期即為私有，自水庫興建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現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已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用途，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建議解除保安林。
- 2.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款亦有困難，而相臨未編入保安林之土地即可申請補助，確有不公之處，望農委會可放寬災害補助。
- 3.現有土地如政府確實有為水庫須要保留為保安林地者，應予補償徵收。
- 4.部分私有保安林地係當時因烏山頭水庫興建時，以地易地而來，故如還有設置為保安林地必要者，應以地易地。
- 5.部分耆老因已年邁，望年青人得回鄉事農，然因無法申請補助，申請

貸款亦有困難，致欠缺誘因，影響年青人返鄉從農之計畫。

6.因保安林限制，相關產業道路開闢及修復，均受阻擋，影響農產品之輸出，望能放寬。

伍、民國 106 年 2 月嘉義處召開公聽會決議及各單位回覆意見如下：

一、決議：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與農業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對於本案解除並無意見。

(二)由林務局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同意私有保安林解除明確表示意見，林務局彙整後依審議程序辦理。

二、各相關單位 106 年 4 月函復內容：

(一)經濟部水利署：尖山埤水庫為經濟部公告水庫，其供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並由台糖公司作為觀光使用，對林務局依成序辦理保安林解編無意見。

(二)臺南市政府：建議林務局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就 5 級坡以下宜農牧地之私有保安林地解編，逕依林務局審議程序辦理。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尖山埤水庫為經濟部公告水庫，其供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並由台糖公司作為觀光使用，尚有存在必要。

2.保安林存在可避免降雨直接沖刷土砂，增加土砂逕流進入水庫造成淤積疑慮。

3.解除保安林一部非台糖公司權責，台糖公司將克盡水庫管理機關權責，並尊重權責及主管機關權衡保安林解除事宜。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解除保安林一案無意見。

陸、第 2 次審議委員會審議經過及結果：

一、本局前依臺南市政府調查結果，考量環境變化、人民權利及社會公益等因素，以距離尖山埤水庫最遠的區域、交通便捷且土地查定為 2-4 級坡的區域範圍內私有土地 61.07 公頃，嗣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該次審議委員會經聽取嘉義林區管理處簡報後，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李委

員建裕及賴委員美惠提議應就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全部解除面積 214.03 公頃，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獲得委員附議同意變更議程就解除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解除台南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者 5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故本案不通過。
- (二)資料顯示彙整之臺南市政府提供 100 年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資料與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標準意見略有出入，請再確認正確解除面積及位置後再審。
- (三)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4 月提供書面意見回復無意見，與今日提供書面意見不一致情形，請再洽該署提供本號保安林解除之明確意見。
- (四)另建議該地保存之受益單位，應就私有保安林地主受損權益，研擬可行之回饋或補償措施。

柒、有關前述 107 年 8 月 15 日審議會決議之(二)，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農森字第 1081079209 號函檢送該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 2016 號保安林內私有保安林」解除面積修正案，經該府綜合考量，建議解除面積修正為 197 筆土地，面積 175.981075 公頃，另經嘉義處檢核結果，其申請解除區域如下：全筆土地屬五級坡以下者，全數解除，計 88 筆面積 36.288975 公頃。全筆土地含五級坡以上，且五級坡以上面積小於 0.1 公頃者，該筆地號亦全數解除，計 34 筆面積 29.53551 公頃。全筆土地含五級坡以上，惟五級坡以上面積大於 0.1 公頃者不解除，僅解除五級坡以下之土地，計 75 筆解除面積 110.156590 公頃。

捌、因台南市政府新提規劃係包括整筆地號土地全部解除及部分解除二種，但似未慮及部分面積解除保安林之土地，剩餘未解除之零星區塊未來之經營管理問題，加上本案涉及私有保安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之限制，另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宜農、牧地包含 1.一級坡至三級坡。2.甚深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3.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4.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5.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

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玖、茲據林務局及嘉義處重新檢討結果綜整如下：

一、依初步調查結果之單筆地號平均坡度重新清查，就五級坡以下符合宜農牧地要件者整筆地號納入解除範圍，預計解除計 197 筆，面積 204.546475 公頃，依土地現況概略區分為竹林（面積 97.536016 公頃）、建物與道路（面積為 21.185226 公頃）及墾地果園（面積 85.825233 公頃）。（詳後附調查書）

二、各級坡土地筆數面積及面積如下：

（一）二級坡：7 筆土地，面積 0.740643 公頃

（二）三級坡：45 筆土地，面積 13.032780 公頃

（三）四級坡：59 筆土地，面積 82.640807 公頃

（四）五級坡：86 筆土地，面積 108.132245 公頃

三、就其編入至今之功能、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分別探討如下：

（一）功能：保安林原設立目的主要係為保護尖山埤水庫及涵養其水源，以供應新營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而該糖廠於民國 90 年關閉，水庫則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轉作觀光遊憩使用，另依經濟部水利署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該水庫除供觀光用水外，於災變必要時提供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等功能，以保護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此認為本號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由水庫本體轉變為其周邊居民，主要功能由涵養水源轉為穩固該區域砂土防止崩壞，以保護當地居民安全。

（二）環境面：本號保安林海拔高度介於 40 至 190 公尺間，坡度多屬四級坡或五級坡，整體地勢較為陡峭，亦位屬臺南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前次（100 年）檢討結果，立木地面積為 817.614745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92%，具防止土砂崩落之功能，對該區域確實發揮保安林土砂捍止之效益，減緩水庫淤積情形，認定仍有存置之必要。

（三）社會面：本號保安林內私有土地占 214.03 公頃，雖有達到原編入目的，然私有地之土地利用型態卻受保安林經營管理之限制而有一定程度影響。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號保安林第 2 次解除審議委員會，當地私有地所有權人表示於民國 95 年即陳情解除私有保安林地，自水庫

興建並編入保安林後，居民未曾因使用受限而獲相當補償及回饋，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可興建飯店、停車場等開發作遊憩使用，對居民實有不公。

- (四)經濟面：私有地栽植果樹，因土地編入保安林而受使用限制，果園遇天災受損時無法申請相關補助，亦不符合申辦農業貸款及農產品驗證資格，對農民權益有所損害。

四、另 107 年 8 月 15 日審議會議決議之(三)及(四)，經本局前以 109 年 5 月 5 日林政字第 1091613176 號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尖山埤水庫設置目的、功能、水庫目前經營管理狀態、回饋或補償措施及本號保安林解除對水庫之影響，提供相關意見函送本局，供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案經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5 月 7 日經水源字第 10953197690 號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水庫經營管理權責逕復。台糖公司函覆意見略以如下：

- (一)有關本公司尖山埤水庫之設置源於民國 27 年，為配合新營糖廠開工期間製糖用水及農場種植甘蔗灌溉為目的，後於民國 90 年因糖廠停閉而停止前述功能。

- (二)該水庫自糖廠停閉後轉為與白河水庫辦理聯營灌溉為主，並肩負龜重溪中下游蓄水防洪之功用，另成立觀光遊憩之場域。

- (三)本公司係屬私法人組織，故無法編列回饋金，惟對於地方居民之回饋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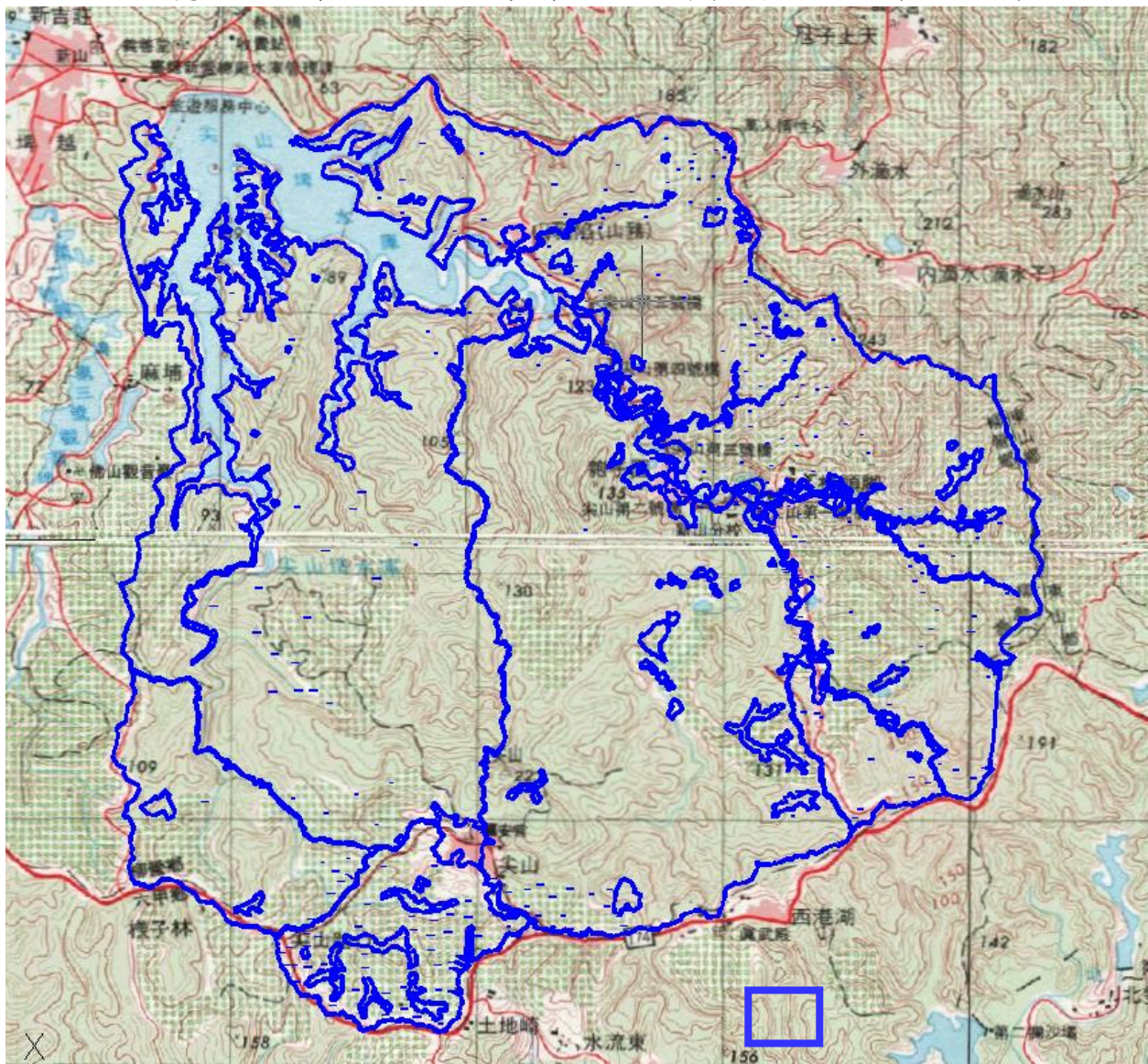
- 1.提供鄰近地區居民就業機會 107 年 52 人、108 年 53 人。
- 2.提供游泳池及救生員供鄰近新山國小游泳訓練每年約 1,200 人次。
- 3.提供水域予柳營區消防隊演練每年約 120 人次。
- 4.附近居民上午 7 時以前可免費進入園區運動休閒。
- 5.旭山里及南溪里居民可免費(攜伴 3 人)入園參觀健行。
- 6.優惠柳營區及東山區居民入園門票為 30 元/人。

五、綜上，本號保安林面積共 888.555956 公頃，其中私有保安林面積 214.03 公頃公頃，原編入目的係為防止新營糖廠之尖山埤水庫集水區域之砂、土崩壞流出，以供新營糖廠之用水，既經台糖公司本(109)年 5 月 14 日農工字 1090014775 號函表示新營糖廠停閉而停止前述供水功能，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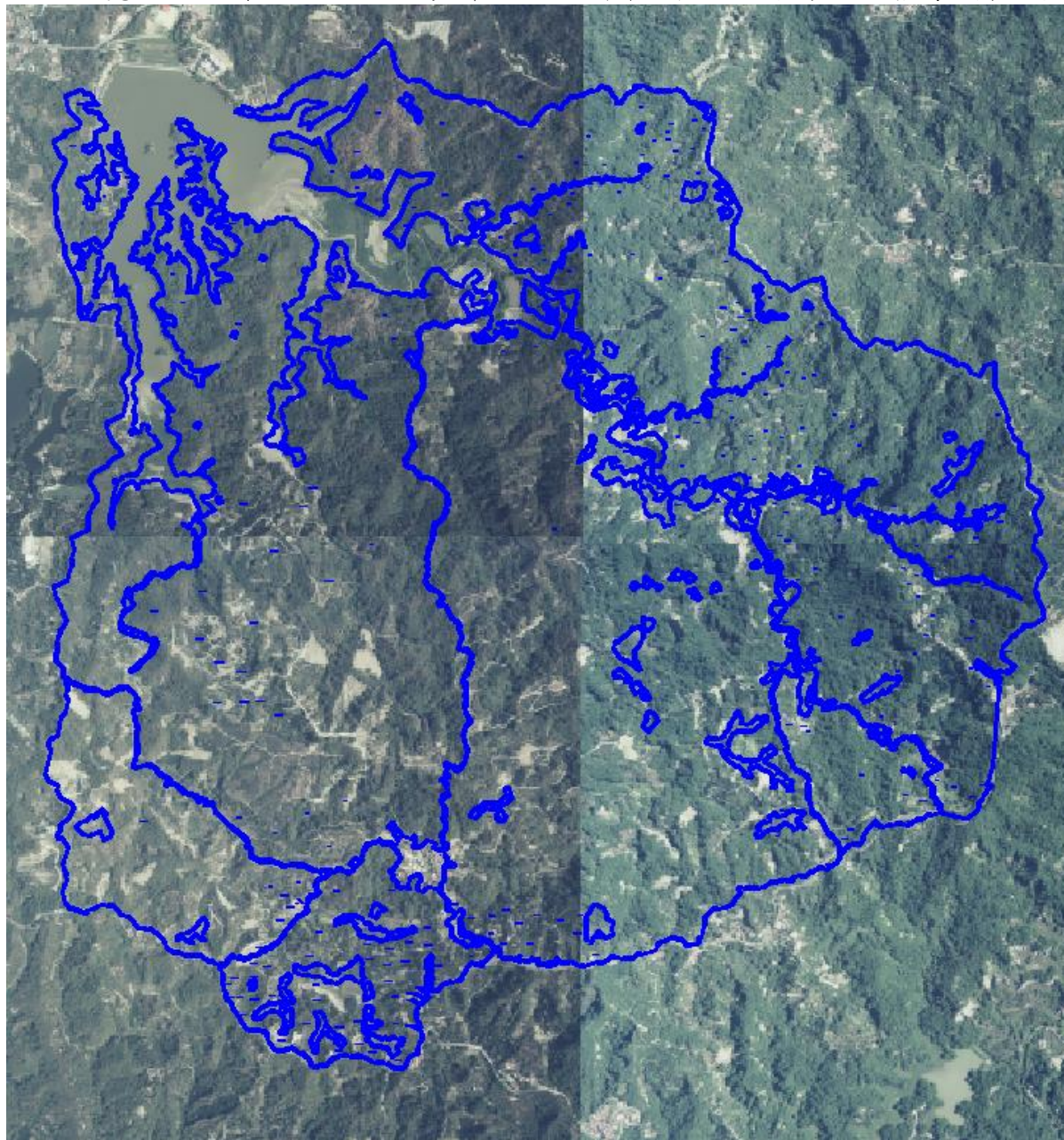
案 5 級坡以下之宜農牧地面積 204.546475 公頃私有保安林地得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所定情形，檢討予以解除。

六、至其他國有保安林地，在防止土砂崩落之功能，減緩水庫淤積情形仍有其效益，且該水庫除供觀光用水外，於災變必要時提供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等功能，以保護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此本號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由水庫本體轉變為其周邊居民，主要功能由涵養水源轉為穩固該區域砂土防止崩壞，以保護當地居民安全，對該區域確實發揮保安林土砂捍止之效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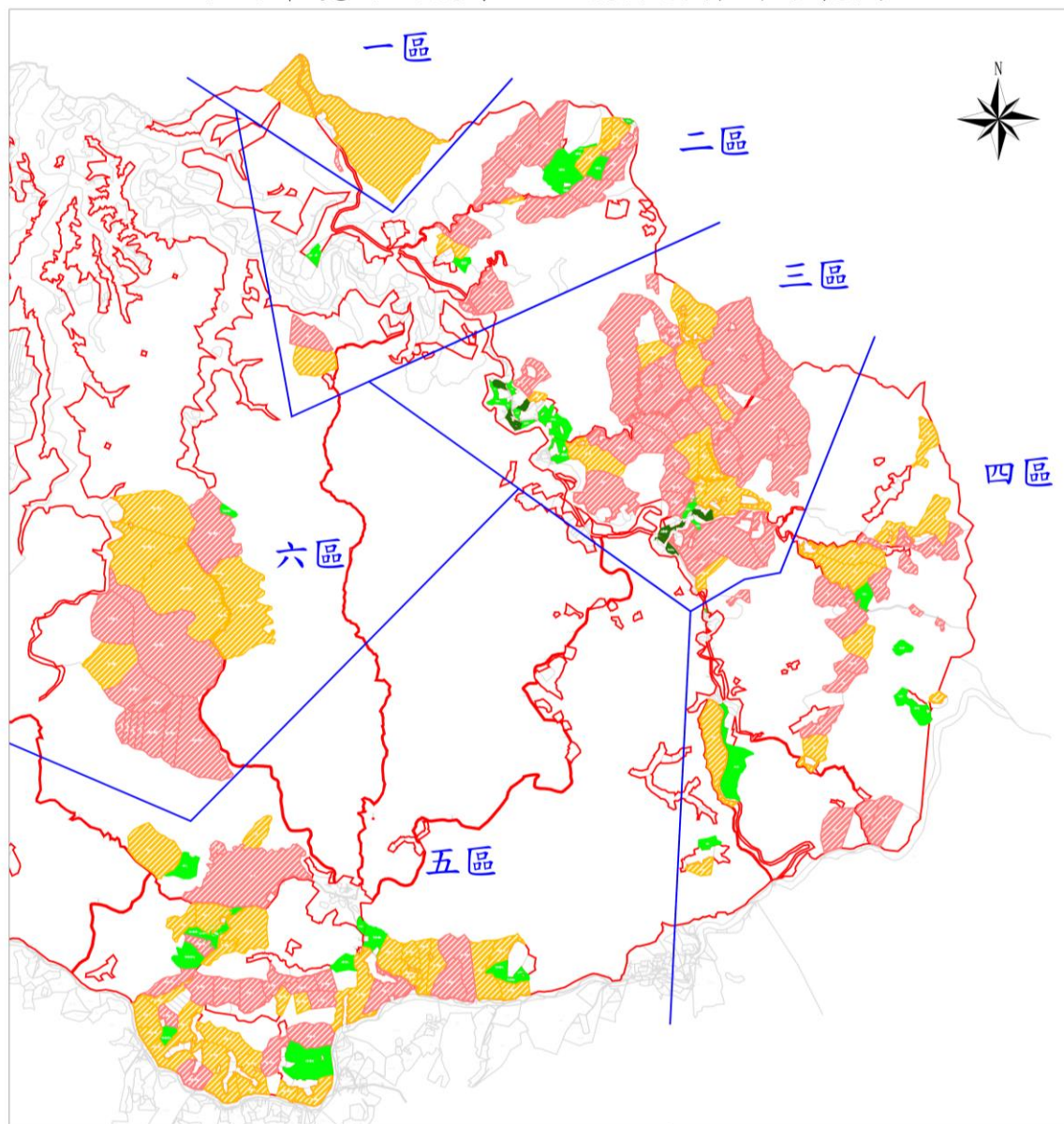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地形圖）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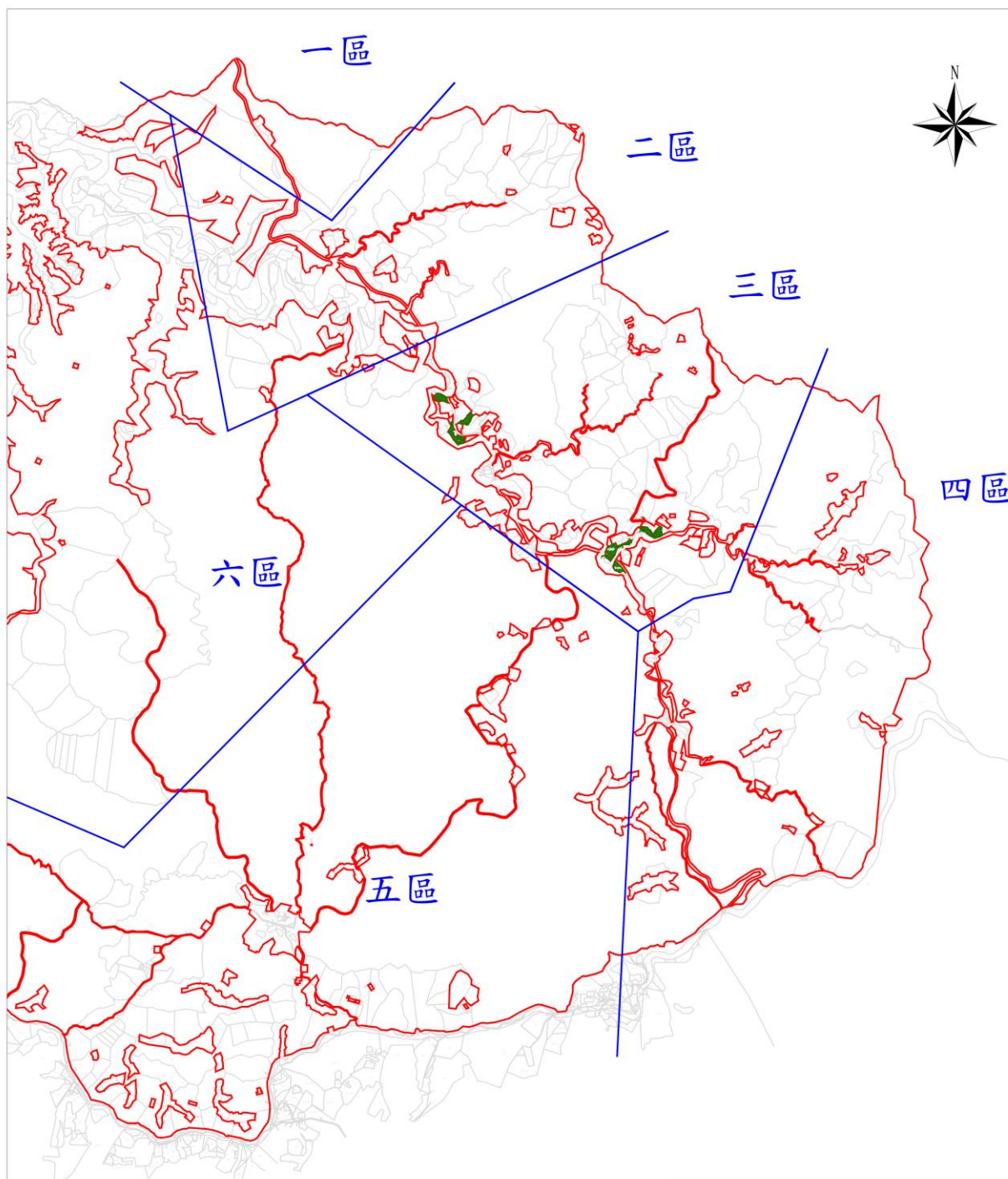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正射影像圖）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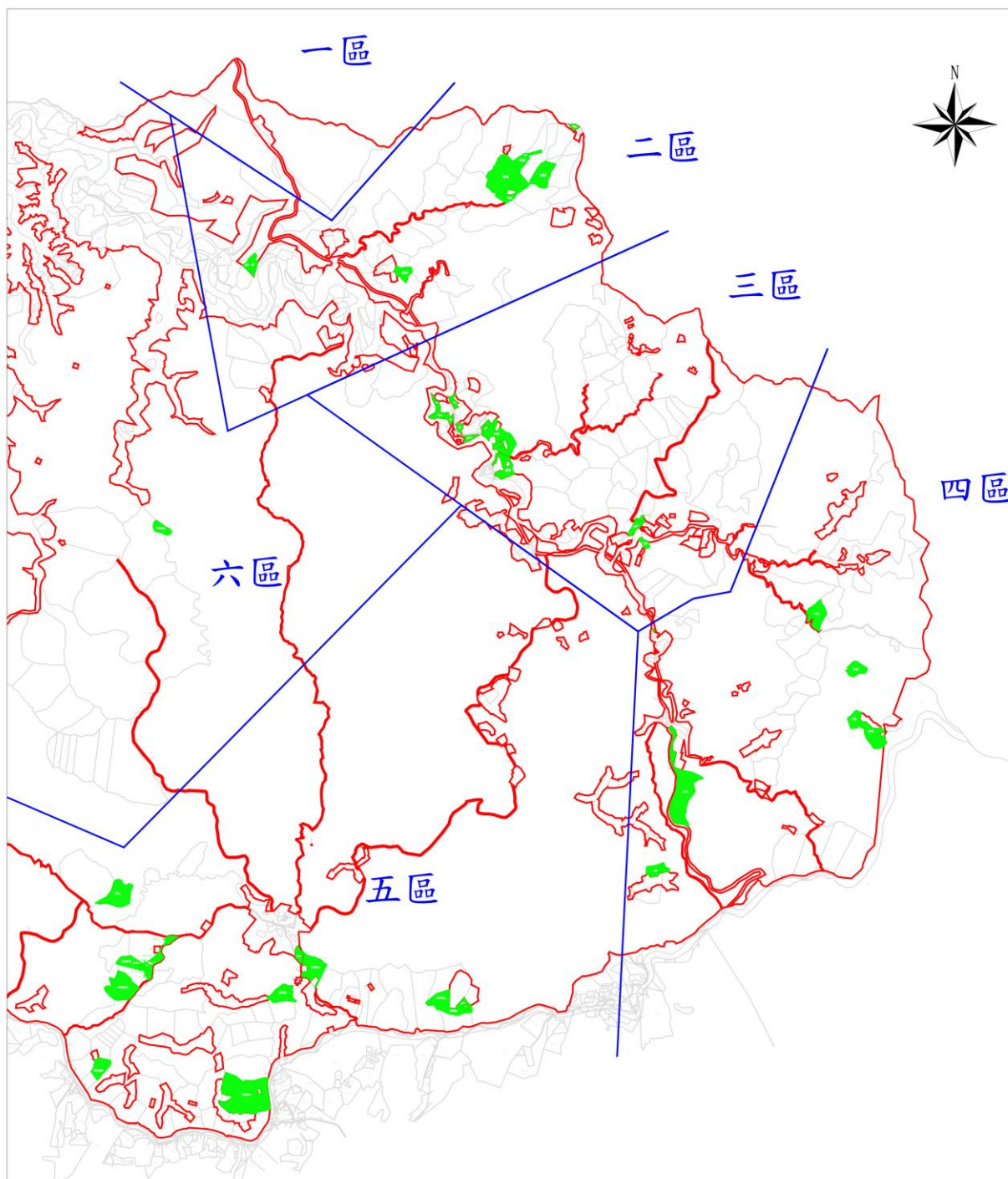
台南市境內編號第2016號保安林解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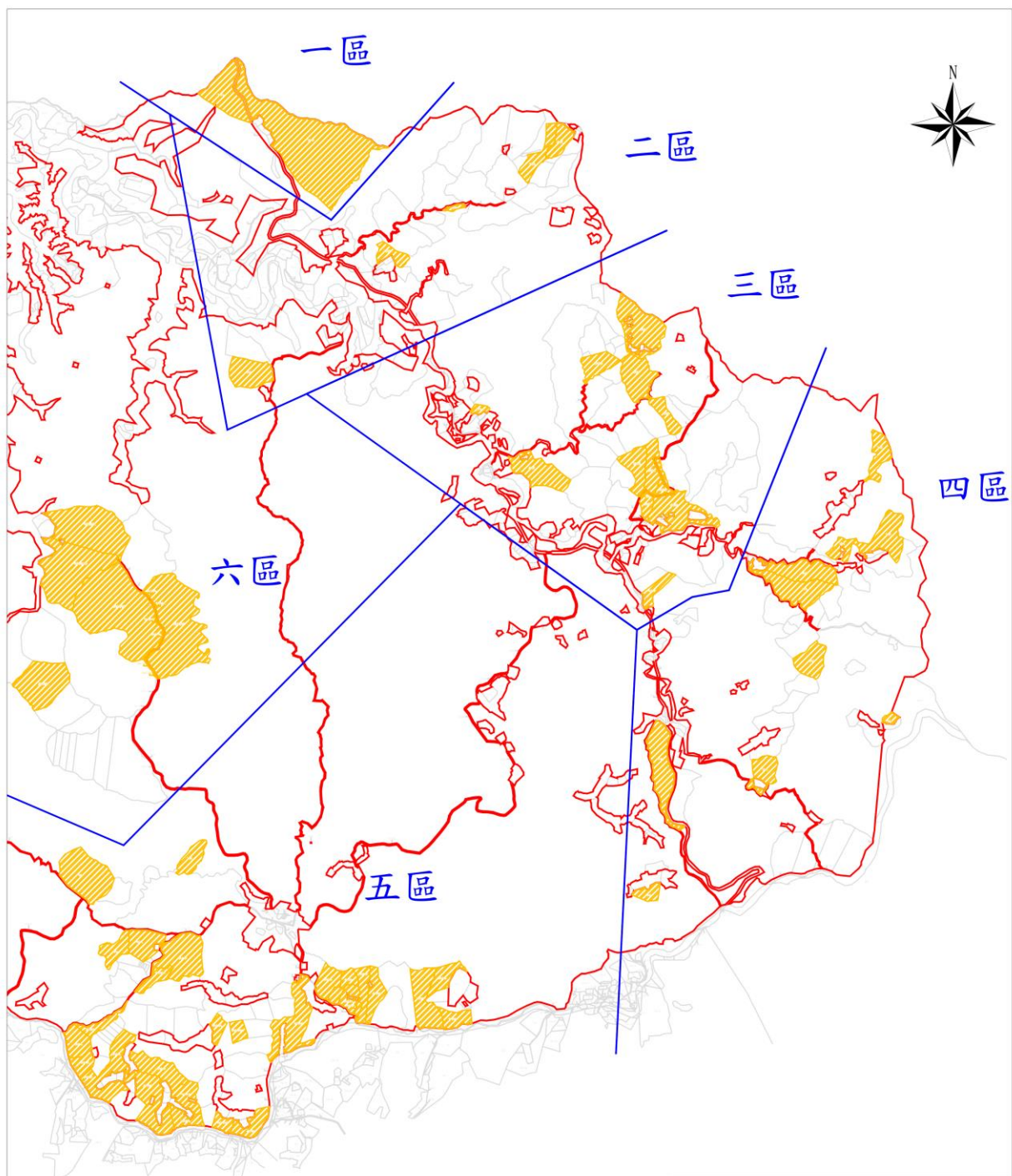
解除範圍（總）		
坡度級數 (單筆地號 平均坡度)	面積(公頃)	筆數
2級坡	0.740643	7
3級坡	13.032780	45
4級坡	82.640807	59
5級坡	108.132245	86
合計	204.546475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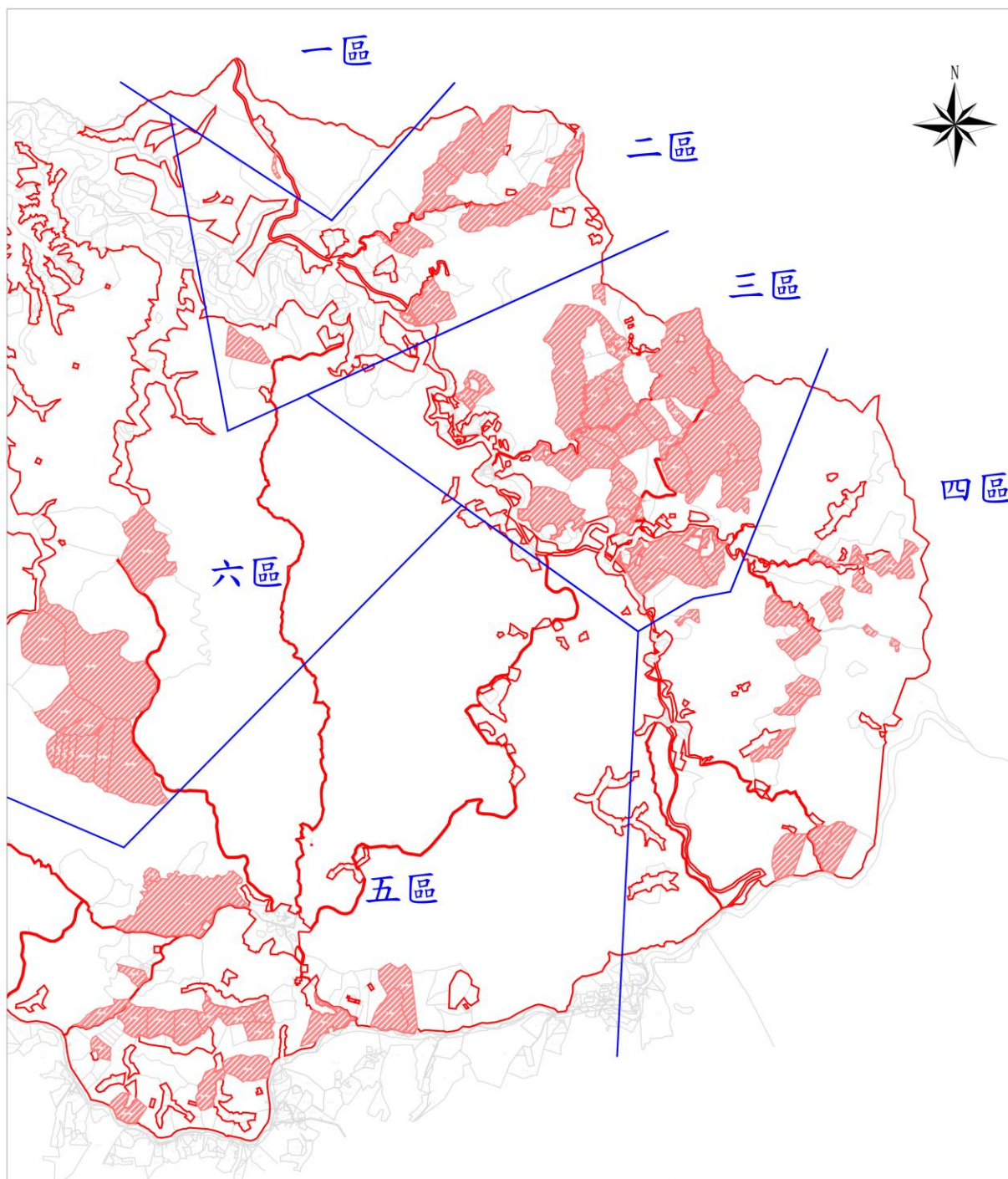
解除範圍		
	面積(公頃)	筆數
2級坡	0.740643	7



	解除範圍	
	面積(公頃)	筆數
3級坡	13.032780	45



	解除範圍	
	面積(公頃)	筆數
4級坡	82.640807	59



	解除範圍	
	面積(公頃)	筆數
5級坡	108.132245	86

台南縣民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

二、 會議地點：尖山埤水庫江南度假村遠翠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顏主任委員仁德

紀錄：吳祥鳴

四、 出席委員：

郭委員幸榮、游委員繁結、何委員坤益、楊委員宏志、鄭委員榮基、吳委員金松、趙委員昆原、蔡委員育輝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廖組長一光、陳科長麗玉、劉技士漢釗、吳祥鳴技士

嘉義林區管理處：賴課長金輝、李技正燦偵、朱技士君逸

臺南縣政府：吳心浩

經濟部水利署：林美香、蔡佩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進良、陳俊榮

申請人代表：張秋得

六、 報告事項：

(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台南縣政府就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 討論事項

案由：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委員發言內容

1.郭委員幸榮：有條件部分解除

(1)本保安林對尖山埤水庫仍具有保護功能，水庫所貯存之水資源可供觀賞、民生用水、工業用水之用途，尚具有降低洪水之潛力，雖與

原訂用途不同，但仍具公共利益有關。

(2)建議將民國 86 年檢訂時已失去水資源保育功能之建築物、道路等已不可恢復林業用途者先予解除。

(3)建議台南縣政府召集水利署及台糖公司在 1 年內擬具水資源回饋辦法與土地所有者(或經營權者)協商結果，請台南縣政府提請再議其他部分是否解除。

2.游委員繁結：不同意解除

(1)本保安林係為尖山埤水庫之水資源涵養及防洪功能之保護而編定，不宜因水庫之供水對象改變，而認定該保安林無需存在，宜先對受益或保護對象如何認定，先予釐清。

(2)本次提出保安林解除之範圍仍有許多位於坡度 55%以上，且沖蝕嚴重之山坡地，應屬不符解除之規定。

(3)建議重新調查擬解除保安林範圍內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土地後再議。

(4)本案所提之解除申請範圍仍有不符標準之處，建議「不同意解除」。

3.何委員坤益：不同意解除

(1)考慮極端氣候變化，台南地區屬乾旱範圍，水資源非常重要，且現行法規規定；如第三條第一項之坡度超過 55%土質易崩塌之地區不得解除，宜林地應善加保護，不宜全面解除。

(2)關於 82.7.21 前之房舍道路已非營林使用之事實，宜專案解除，以符合法規規定(第二條第 1 項第 7 款)。

4.楊宏志委員：有條件部分解除

(1)針對道路、建築用地經提出申請查核後，同意解編。

(2)其他地區鑒於環境變遷惡劣，蘇縣長再再重視水土資源等，宜進一步詳加調查後再議。

5.鄭榮基委員：同意解除。

6.吳委員金松：同意解除。

7.趙委員昆原：同意解除。

8.蔡委員育輝：同意解除

遇有天然災害，因限制保安林地，中央、地方政府不得補助，影響百姓權益甚巨，且尖山埤水庫水源，目前供作觀光遊憩用，沒作灌溉工業用，平時管制、處罰甚多，不解除違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立法。

(二) 列席單位發言內容：

1. 經濟部水利署：尖山埤水庫原供水功能標的為甘蔗園灌溉及製糖之工業用水使用，依經濟部 93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02150 號發布之「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第 7 點規定，尖山埤水庫蓄水目前僅作觀光、遊憩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另為配合鄰近之台南縣柳營科技園區用水需求，本署南區水資源局現正委外辦理尖山埤水庫更新可行性規劃作業，如技術及經濟可行，才會接續辦理後續計畫提報之程序。
2. 台南縣政府：經查目前尖山埤水庫已成為觀光遊憩景點，已非原興建水庫之功能，其周邊私有保安林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規定，擬請農委會依權責辦理解除保安林相關事宜。
3. 台糖公司：
 -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尖山埤水庫蓄水利用主要為作觀光、遊憩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
 - (2) 台糖公司雖為國營事業，惟屬私法人組織，故無編列回饋金

(三) 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台南縣民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者 4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不通過。

本次會議經吳委員金松提出動議修正討論案並獲全數委員同意後，經討論獲致決議及附帶建議如下：

(一) 決議：

1. 為顧及民眾生活之必要，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柳營鄉公所合作查測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
2. 請台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針對查定結果屬宜農牧用地且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者，再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相關經費如有不足之處建請林務局予以支援。

(二) 附帶建議

1. 查水庫保護及水資源之調度與利用管理為經濟部水利署之業務職掌，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半年內完成尖山埤水庫水資源利用之評估，如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確有必要辦理價購及徵收者應編列經費辦理。
2. 請台糖公司半年內完成回饋機制辦法，並請加強敦親睦鄰之工作。
3. 另為保護水庫之壽命請台糖公司加強水庫排砂作業。

嘉義林區管理處檢討解除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紀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郭委員幸榮、游委員繁結、李委員錦育、何委員坤益、李委員建裕、李委員定忠、賴委員美惠，賴委員惠員、李委員宗翰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祥鳴技士

嘉義林區管理處：莊課長翠婷、林技士貴玲

臺南縣政府：楊錦樹

經濟部水利署：請假(書面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品靜、陳富雄

六、本次會議前聽取當地私有保安林所有權人及當地關切本案議員意見如下

(一)趙議員昆原：

1.本號保安林之私有土地，因為台糖公司興建水庫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現台糖公司所管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已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用途，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應解除全部私有保安林。

2.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款亦有困難，相關產業道路開闢及修復，均受阻擋，影響農產品之輸出。

3.前次農委會李副主委說明將分區分期解除私有保安林實屬無理，水

庫已無原興建之灌溉用途，應解除全部私有保安林。

(二)蔡議員育輝：

- 1.台糖公司所管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及工業用水用途，水庫無存在必要，應解除保安林。
- 2.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款亦有困難，而相臨未編入保安林之土地即可申請補助，確有不公之處。
- 3.本號保安林之私有土地早於清朝時期即為私有，自水庫興建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
- 4.因保安林之限制，農民施作相關開墾即受處罰，本次僅擬解除 61.06 公頃實屬無理，確有不公之處。

(三)張秋得君：

- 1.台糖公司所管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江南渡假村可興建飯店、停車場等遊憩使用，然私有保安林之所有權人卻無法開發使用，明顯不公。
- 2.水庫無原興建之灌溉及工業用水用途，水庫無存在必要，應解除全部私有保安林。
- 3.自水庫興建並將私有土地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

七、報告事項：嘉義林區管理處檢討解除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八、討論事項一

本次會議中台南市政府及賴委員美惠提議應就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全部解除。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獲得委員附議同意變更議程就解除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進行討論。

案由：台南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列席單位發言內容：

1.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本案尖山埤水庫集水區內分區三、四、五內 4 級坡以下保安林解編案，本署無意見，惟基於水庫水源保護立場，其後續使用仍應確保”水源涵養之功能及避免土砂災害”。

(2) 依來文會議議程六、討論事項說明(七)及(八)內容略以，「本號保安林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及「上述面積解除，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解除保安林之一部」。查本署前以 105.12.28 經水源字第 10553282260 號函，敘明尖山埤水庫為經濟部公告水庫，其供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並由台糖公司作為觀光使用，尚有存在需要。本案是否適用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請衡酌。

2. 台南市政府：經查目前尖山埤水庫已成為觀光遊憩景點，已非原興建水庫之功能，其周邊私有保安林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規定，建議林務局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就 5 級坡以下宜農牧地之私有保安林地解編。

3. 台糖公司：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尖山埤水庫蓄水利用主要為作觀光、遊憩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水庫仍有存智之必要。

(2) 保安林存在可避免降雨直接沖刷土砂，增加土砂逕流進入水庫造成淤積疑慮。本公司仍持續積極維護水庫及排砂作業。

(3) 解除保安林一部非台糖公司權責，台糖公司並無意見，台糖公司將克盡水庫管理機關權責，並尊重權責及主管機關權衡保安林解除事宜。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台水六操字第 1060003247 號函：有關尖山埤水庫同意解除保安林一案，本公司對本案無意見。

(二) 委員發言內容

1. 郭委員幸榮：不同意解除

- (1)將 214.03 公頃全部解編對水源涵養的潛在風險太高，無法預期後果及災害不易善後。
-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水資源使用者台糖公司及水利署與農民協商，儘速訂定回饋(或補償)、價購或其他方案作為配套，以紓解民怨。

2. 游委員繁結：同意解除

- (1)宜先釐清本次解除保安林議題之主題。
- (2)若就本次原 61.06 公頃之保安林解除案，宜再確認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之法律效率。
- (3)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若確屬四級坡以下之宜農牧用地，且在無法取得因保安林編定而造成之損失補償或救助，宜予以解除。另保安林之保護對象—尖山埤水庫已無其原水庫灌溉之目的若是屬實，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自應於以解除為宜。
- (4)若依民眾所提之解除面積為案，宜對程序先予以確定。
- (5)若係針對 222.03 公頃之土地解除保安林一案，原則同意予以解編，但仍請依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3. 何委員坤益：不同意解除

- (1)考慮極端氣候變化，台南地區屬乾旱範圍，水資源非常重要，且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保安林，宜林地應善加保護，不宜全面解除。
- (2)現地有超限利用之情形，應加強改善。

4. 李委員錦育：不同意解除。

- (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調查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 (2)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

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保安林。

(3)本案 5、6 級坡面積共 104 筆面積達 123.01 公頃，實不宜逕行解除。

5.李委員建裕：同意解除。

除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保安林外，其餘五級坡以下之農牧用地贊同解除。

6. 李委員定忠：不同意解除。

7. 賴委員美惠：同意解除。

(1)考量百姓之權益，應可有條件解除，保安林解除後仍可由市政府依據水土保持之相關規定控管，贊同就台南市政府所作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之五級坡以下之土地予以解除保安林。

(2) 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及工業用水用途，應解除保安林，後續將訴諸民意提案廢止尖山埤水庫，水資源使用者台糖公司應儘速訂定回饋方案，以紓解民怨。

(3)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自水庫興建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應解除保安林。

8. 賴委員惠員：同意解除

遇有天然災害，因限制保安林地，中央、地方政府不得補助，影響百姓權益甚巨，且尖山埤水庫水源，目前供作觀光遊憩用，沒作灌溉工業用，贊同就台南市政府所作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之五級坡以下之土地予以解除保安林。

9.李委員宗翰：同意解除

本水庫已無農業用水之供需，僅作遊憩之使用，贊同就台南市政府所作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之農牧用地予以解除保安林。

10.楊宏志委員：不同意解除

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定。

(三) 決議：

1.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

同意解除台南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者 5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故本案不通過。

2. 資料顯示彙整之臺南市政府提供 100 年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資料與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標準意見略有出入，請臺南市政府再確認正確解除面積及位置後，再審。
3.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4 月提供書面意見表示無意見，與今日提供書面意見不一致情形，請再洽該署提供本號保安林解除之明確意見。
4. 另建議該地保存之受益單位，應就私有保安林地主受損權益，研擬可行之回饋或補償措施。

討論事項二：本案就變更議程討論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未獲通過；經再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再就林務局原提案解除 61.06 公頃再討論一節，委員認為仍應就下列事項釐清後再予討論。

1. 請臺南市政府再次認定原台南縣政府所做本號私有保安林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並提出最新之地籍資訊以確認私有保安林之現況。
2. 本號保安林存置之目的在涵養尖山埤水庫之水源，應請經濟部水利署明確表示尖山埤水庫存廢之意見為何。

九、散會

森林法 第四章 保安林

第 2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 23 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第 24 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編入

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 28 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第 2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 30 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 31 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